



## 皖电快讯（周报）

2024年5月11日（总第七十九期）

协会秘书处编辑

2024年5月11日

### 本期目录

#### 『政策传递』

- ◆ 电网建设——【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发改委印发《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1
- ◆ 电力市场监管——【6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6
- ◆ 碳排放——【《安徽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发布】..... 7
- ◆ 电力现货市场——【5月1日起 安徽开展电力现货市场2024年第一次整月结算试运行！】..... 12

#### 『行业聚焦』

- ◆ 绿色能源——【全国首个“水-光-储”一体化绿色能源系统成功落地应用！】..... 14
- ◆ 输电工程——【我国首个“交改直”输电工程竣工投运】..... 15
- ◆ 新型储能——【中国新型储能开启“黄金赛道” 直接推动超千亿元投资】..... 15
- ◆ 企业——【华能集团尖扎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首批并网】..... 17
- ◆ 企业——【大唐集团：加快实施煤电“三改联动”和升级换代】..... 17

## 『会员风采』

- ◆【中能建建筑集团董俊顺率队到平圩百万项目开展春季安全检查】... 18
- ◆【安徽新力咨询公司调试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 2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21
- ◆【省售电（交易）公司打造阳光透明招标环境】..... 22
-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党委中心组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扩大）学习会暨第二期文化大讲堂】..... 22

## 『协会资讯』

- ◆【协会召开 2024 年度会员区域座谈会】..... 24
- ◆【协会举办电力工程概预算专题培训班】..... 25
- ◆【2024 年第一期电力交易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圆满完成】..... 26
- ◆【协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26
- ◆【关于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公示】..... 27
- ◆【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关于遴选专家的通知】..... 28
-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 5 月份培训及考试计划表】..... 28
- ◆【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5 月份培训计划表】..... 29
- ◆【关于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一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合格人员公示】..... 29
- ◆【关于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二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合格人员公示】..... 30
- ◆【关于召开三届二次理事会的通知】..... 30
- ◆【关于召开三届二次会员大会的通知】..... 30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期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通知】	30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期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31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二期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通知】..	31
◆【关于举办 2024 年第三期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班的通知】.....	31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期电工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通知】....	32

## 『政策传递』

### 电网建设——【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发改委印发《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4月30日，发改委发布第19号令，《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8日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办法中明确，供电营业区原则上以省、地（市）、县行政区划为基础，根据电网结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划分确定。

原文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 第19号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4月8日第10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主任：郑栅洁

2024年4月11日

#### 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划分和管理供电营业区，依法保障电力供应的专营权，保障用户供电安全，保护用户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电力监管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供电营业区是指向用户供应电力的地域。经国家审查批准的供

电营业区是供电企业依法专营电力的地域。

**第三条** 国家对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供电企业应按规定申请供电营业区划分，并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由国家能源局统一印制。

## 第二章 供电营业区划分原则及分类

**第四条** 根据电力生产供应特点，为确保电网安全经济运行和供电服务质量，在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准设一个供电营业机构。供电营业区划分及供电营业分支机构设置应当根据国家电力安全保供的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进行动态调整。

**第五条** 供电营业区原则上以省、地（市）、县行政区划为基础，根据电网结构、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经济合理性等因素划分确定。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实施前，同一个行政区域内已形成多个供电企业供电的，应按上述原则协商核定其供电营业区。

**第六条** 供电营业区（不含增量配电区域）分为下列三类：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地（市）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省级营业区）；

（二）地（自治州、省辖市）内跨县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地级营业区）；

（三）县（市）内跨乡镇行政区划的供电营业区（简称县级营业区）。

**第七条** 为便于分级管理，根据电网结构和行政区划不同，一般可将省级营业区分划为地、县两级营业区；地级营业区分划为若干个县级营业区，并根据实际需求在每级营业区内设立相应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

对公用电网未覆盖的地区，其供电营业区划分另行规定。

### 第三章 供电营业区划分

**第八条** 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第九条** 申请供电营业区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不具有法人资格的，按照隶属关系由其法人企业提出申请）；

（二）具有保障该地区用电需求的供电能力；

（三）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场所、设施和技术手段；

（四）具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专门技术与业务人员、管理制度、技术标准；

（五）具有与该地区社会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电网改造和发展规划；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申请供电营业区者，应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一）能反映营业区边界的供电区域地理平面图；

（二）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

（三）电源容量及分布、供电网络及负荷分布图；

（四）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电网改造与发展规划；

（五）企业性质、组织机构、人员构成及数量、主要技术业务人员资格；

（六）保证安全生产必需的基础设施、工机具、计量、试验、调度、通讯及交通运输装备；

- (七) 技术业务的规章制度；
- (八) 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
- (九)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供电企业在申请供电营业区前，应就供电营业区的划分，与相邻供电企业进行协商，达成协议。

有关双方对营业区划分未取得一致意见的，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十二条** 由于历史原因，多个电网已形成交叉供电的营业区域，有关各方应从确保供用电安全出发，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协商确定供电营业区。协商不成的，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协调划定。

**第十三条** 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应当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相关要求作出许可决定。

**第十四条** 供电企业对电力业务许可证明确的供电营业区有异议的，应在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3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提出复核请求。国家能源局应在接到复核请求之日后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 **第四章 供电营业区管理**

**第十五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承担本营业区内的供电义务，依法保障供区电力用户能够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获得最基本的供电服务。

**第十六条** 除经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同意向其他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内用户实施的供电情形外，供电企业不得超越电力业务

许可证明明确的供电营业区供电。

**第十七条** 由于政治、军事、安全等原因，对供电质量有特殊要求或者用电对供电质量产生严重影响的用户，可由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指定的供电企业供电。

**第十八条**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供电企业，因自身原因没有能力对其供电营业区内的用户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供电服务，且限期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会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协商后，可缩减其供电营业区。

**第十九条** 供电营业区的扩展或者合并、缩小、分立等变更，应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供下列资料：

- （一）变更理由及有关证明文件；
- （二）与相邻供电企业就供电营业区变更达成的协议；
- （三）供电营业区变动的地理平面图；
- （四）《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条** 供电企业因破产或者其他原因需要停业时，必须在停业前一个月同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省级电力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并确定接续的供电企业后，方可停业，并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手续。

**第二十一条** 用户燃煤自备电厂应自发自供其所在厂区内的用电，剩余电量如需上网，应按照交易规则参与市场化交易。分布式、源网荷储等其他项目剩余电量上网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未经许可从事电力供应业务，或者擅自变更供电营业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有关规定



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有关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办法另行制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四条** 国家能源局对本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电力工业部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供电营业区划分及管理办法》（电力工业部令第 5 号）同时废止。（来源：国家发改委）

### **电力市场监管——【6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市场监管办法】**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 号发布，《电力市场监管办法》已经 2024 年 4 月 8 日第 10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电力交易主体包括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发电企业、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电网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用户实施代理购电时，可视为电力交易主体。

电力监管机构对电力市场成员的下列情况实施监管：

- （一）履行电力系统安全义务的情况；
- （二）进入和退出电力市场的情况；
- （三）参与电力市场交易资质的情况；
- （四）执行电力市场运行规则的情况；

- (五) 进行交易和电费结算的情况；
- (六) 披露信息的情况；
- (七) 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况；
- (八) 平衡资金管理和资金使用的情况。

电力监管机构还对售电企业、电力用户、储能企业、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参与批发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中的不正当竞争、串通报价和其他违规交易行为实施监管。

电力交易主体之间、电力交易主体与电力市场运营机构之间因电力市场交易发生争议，由电力监管机构依法协调。

其中，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可以由电力监管机构按照电力争议调解的有关规定进行调解。

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国家发改委）

## **碳排放——【《安徽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发布】**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等部门印发《安徽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目标到 2025 年，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重点行业制定 10 个左右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完成 100 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初步搭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初步建成。到 2030 年，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

### **安徽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碳排放统计核算是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基础。为贯彻落实省

委、省政府碳达峰碳中和部署要求，加快建立健全我省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建立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合作、先行探索”的工作原则，推动建立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有序开展区域、行业、企业和产品碳排放核算，建设绿色低碳供应链，助力产业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为我省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提供有力支撑。

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重点行业制定10个左右碳足迹核算规则和标准，完成100个左右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重点行业碳足迹背景数据库初步搭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初步建成。

到2030年，碳排放统计基础更加扎实，产品碳足迹核算和碳标识在生产、消费、贸易、金融等领域广泛推行，若干主要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和碳标识得到国际认可，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

##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全省及地方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按照国家部署，制定设区市碳排放统计核算方法，建立碳排放核算统计报表制度，组织开展设区

市年度碳排放核算。夯实能源统计基础，明确有关部门和地方的基础数据统计责任，定期编制设区市能源平衡表，建立统一规范、职责明确、数据完备的能源统计监测体系。（责任单位：省统计局）建立符合省情的碳排放因子数据库，动态发布省级统一的电力排放因子，为精准科学开展碳排放核算提供基础数据支撑。（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省电力公司）

（二）持续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按年度编制安徽省温室气体清单，动态摸清全省碳排放家底。指导各市定期编制市级温室气体清单，鼓励县区探索开展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清单数据与统计数据的交叉验证，提高数据可比性、准确性。探索构建固定监测、走航监测、无人机监测、卫星遥感监测等多维立体温室气体监测体系。（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三）规范开展重点行业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围绕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持续高质量开展电力、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造纸、航空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年度碳排放报告与核查工作，严把数据质量关。支持其他行业企业按照国家已发布的24个行业指南（含通用指南）开展碳排放数据核算，做好碳资产管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

（四）制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按照急用先行原则，优先推进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重点产品碳足迹量化研究，制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开展全生命周期碳足迹核算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鼓励有关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院所等，参与编制本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建设重点行业碳足迹数据库。依托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 谋划建设产品碳足迹服务应用, 为企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提供公共服务。在确保方法统一和数据准确可靠的基础上, 支持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建设涵盖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的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鼓励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在注明数据来源的基础上, 依法依规建立细分行业领域产品碳足迹背景数据库; 支持企业自愿开展碳足迹数据共享, 有序纳入省级碳足迹服务平台。(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资源局、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推行产品碳标识认证。围绕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等行业率先探索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 明确标注产品碳足迹量化信息, 引导企业节能降碳。鼓励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自愿开展产品碳标识认证工作, 引导其在产品或包装物、广告等位置标注和使用碳标识。(责任单位: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拓宽产品碳足迹应用场景。依托省产品碳足迹服务应用, 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一企一策”开展节能降碳诊断, 实施设备更新和节能降碳改造。鼓励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制度, 带动上下游企业加强碳足迹管理, 推动供应链整体绿色低碳转型。落实有关涉及碳足迹管理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加大碳足迹较低产

品的采购力度。以家电、汽车等大型消费品为重点，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碳标识消费品展示和推广，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碳足迹较低的产品。将个人碳足迹纳入碳普惠体系建设，建立居民减碳行为激励机制。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碳足迹区域互认和国际衔接。加强国际碳足迹方法学研究，科学制定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推动区域碳足迹数据库互认共享，争取上升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机构等积极参与国内外碳足迹相关国际活动和学术交流，在方法学研究、技术规范制定、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交流合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统筹协调。省发展改革委切实履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关协调职责，建立包括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以及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行业主管部门在内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行业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标准拟定和推广实施。

（十）加大政策支持。将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纳入省级碳达峰试点园区、低碳（零碳）产业园等试点示范认定工作。统筹绿色低碳领域财政资金，加大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温室气体清单编制、试

点示范等资金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主动加强碳排放管理且成效显著的企业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优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将企业碳足迹核算结果作为绿色金融产品的重要采信依据。

（十一）强化能力建设。依托省碳中和产业协会，成立产品碳足迹核算工作组，为产品碳足迹管理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第三方机构等有序开展碳足迹相关培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水平。支持碳足迹核算、认证、管理、咨询等服务机构加强自身能力建设，为行业企业提供科学严谨、系统规范的专业化服务。

（十二）严格数据管理。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碳排放数据管理，提升数据安全意识，保护数据主体合法权益。加强碳足迹数据库的数据安全风险管控，鼓励5G、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碳足迹数据库建设中的使用，提升数据监测、采集、存储、核算、校验的可靠性与即时性。加强碳足迹核算、认证机构管理，引入信用惩戒和退出机制，严厉打击各类弄虚作假和虚标滥标行为。

（十三）鼓励先行先试。国家和省碳达峰试点地区要积极开展碳排放统计核算先行先试，结合自身实际，探索开展重点区域碳排放总量核算、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规则研究和标准研制。支持重点行业龙头企业率先建立碳排放管理制度，设立碳排放管理岗位，协同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品全生命周期碳足迹管理。（来源：安徽省发展改革委）

## **电力现货市场——【5月1日起 安徽开展电力现货市场2024年第一次整月结算试运行！】**

4月29日，安徽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安徽电力现货市场2024年第一次整月结算试运行工作方案》，其中提到，本次结算试运行期间，出清结果

执行、实际结算。

本次结算试运行时间 2024 年 5 月 1 日-5 月 31 日，其中竞价日：4 月 30 日开始，运行日的前一个法定工作日组织日前市场竞价。运行日：5 月 1 日-5 月 31 日，为期 31 天。

省调公用煤电机组（10 万千瓦及以上）67 台机组以“报量报价”、2022 年及以后省调平价新能源场站（已注册）以“报量报价”（71 座，完成 AGC 控制功能）或“报量不报价”（8 座，未完成 AGC 控制功能）参与、独立储能电站 11 座以“报量报价”或“自调度”（模式二选一，默认自调度，期间不得变更）参与。省调未参与现货市场的风电与光伏发电机组、水电、无上网电量自备电厂、热电机组、燃气机组、特殊机组等作为电能量市场出清的边界条件。省外来电作为省内电能量市场交易的边界条件。具备计量条件的 48 家一级市场化用户和 59 家售电公司（所代理市场化用户均具备计量条件），以“报量不报价”参与，其余 1 家售电公司（所代理市场化用户部分不具备计量条件）、电网代理购电用户“不报量不报价”，作为价格接受者参与现货市场结算。其中，“报量不报价”参与的用户采用日清月结方式；“不报量不报价”的用户采用月清月结方式。

竞价日 09:30 前，参与市场的燃煤发电机组通过电力交易平台进行申报，电能量市场采用最多 10 段式报价，申报和出清电价包含环保和超低排放电价，若未按时申报，以缺省报价参与电能量市场出清；“报量报价”新能源场站上报运行日的新能源功率预测曲线（场站若有多期属于不同法人主体，曲线须按照法人主体分别申报）和电能量价格，若未按时申报，以缺省报价、在调控中心上报的预测曲线参与电能量市场出清，并按各期



装机容量比例拆分；“报量不报价”新能源场站上报运行日的新能源功率预测曲线（场站若有多期属于不同法人主体，曲线须按照法人主体分别申报），若未按时申报，则以在调控中心上报的预测曲线参与电能量市场出清，并按各期装机容量比例拆分；独立储能电站放电、充电曲线采用最多 4 段式报价，放电价格须大于充电价格，若未按时申报，以缺省报价参与电能量市场出清；“报量不报价”用户申报运行日用电曲线，若未按时申报，则以在交易中心的中长期分解曲线参与现货出清结算。交易平台对申报数据进行初步审核，审核不通过不允许提交。

安徽调频市场同步调电试运行，调频单元在竞价日 9:30 前在交易中心平台申报次日的调频报价。参加现货市场的储能，若现货市场未中标，具备 AGC 控制功能的可申请参加调频市场。（来源：安徽电力交易中心）

## 『行业聚焦』

### 绿色能源——【全国首个“水-光-储”一体化绿色能源系统成功落地应用！】

近日，龙岗水务集团首创的“水-光-储”一体化绿色能源系统在荷坳水厂落地应用，开启了城市供水厂能源自产自用、绿色转型发展的新篇章。系统每年可发电 39 万度，提供水厂全年 22%以上的用电量，节省电费约 48 万元，减少约 540 吨二氧化碳排放。

据了解，作为龙岗水务集团的重点科技创新项目，该项目整合了低水头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分散式储能等绿色设施，实现清洁能源自产及利用，有效减少了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

同时，通过构建智能云脑能源管理系统，将自产清洁能源与电网能源科学有序搭配，为供水电力资源应急保障提供了新的解决方案，大大提高

了城市供水保障的风险应对和安全管控能力，助推韧性安全城市建设。（来源：深圳环境水务集团）

### **输电工程——【我国首个“交改直”输电工程竣工投运】**

4月28日，国内首个“交改直”输电工程——扬州-镇江±200千伏直流输电工程正式竣工投运。

记者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获悉，作为我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点工程，该工程首次把交流输电线路改造为直流输电线路，为输电工程领域解决用电需求大、电网饱和度高、新建空间有限等难题提供了“中国方案”。

该工程起于扬州高邮，止于镇江大港新区，线路全长约110千米，能大幅提升长江以北地区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输送至苏南地区消纳的能力，满足清洁能源在长三角地区的优化配置需求。

“相较于交流输电，同样电压等级的直流输电输送功率更大、电损更小。输电容量由原来约50万千瓦增加至120万千瓦。”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部计划管理处处长陈松涛说，除了提高输送容量，“交改直”比新建跨江线路能缩短近6个月工期，减少近6000万元支出。

陈松涛表示，此次工程建设大规模运用智能施工机器人实现高效、绿色施工，同时自主研发对称单极直流控保、±200千伏换流变等多项创新成果，形成一批“交改直”输电工程创新施工方案，为今后区域电网建设进一步挖潜增效打下基础。（来源：新华社）

### **新型储能——【中国新型储能开启“黄金赛道” 直接推动超千亿元投资】**

新型储能是指除抽水蓄能以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的储能技术，是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技术。2024年，“发展新

型储能”被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现在，各种新型储能技术已经在各地进行应用。

江苏如东，全国首个 100MWh 重力储能项目正在建设中，再过一个多月，项目就将正式投入运行，中国重力储能也将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

重力储能是一种机械储能方式，其主要原理是利用新能源产生的富余电能提升重力块进行“充电”，等到用电高峰时，再放下重力块，用重力做功“放电”，从而为电网提供电力。

如东重力储能项目所在的如东县被称为全国海上风电第一县。今年一季度，如东以风电、光伏为主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为电网输送清洁电力 46.11 亿千瓦时。

广东佛山宝塘储能站，是我国一次性建成的最大电网侧独立锂电池储能电站。储能站装机规模 300 兆瓦，占粤港澳大湾区新型储能装机总量的 1/5，每年可向粤港澳大湾区输送 4.3 亿度清洁电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0 万吨。

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39 万千瓦，相当于 1.4 个三峡水电站的装机容量，可以满足 2000 万户居民的用电需求。2023 年一年，我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已是“十三五”末装机规模的近 10 倍，如今，这些数字还在不断刷新。

今年，广东储能项目的备案数量同比增长超 5 倍；江苏今年将有 400 万千瓦新型储能并入国家电网，以满足电力保供及电网调节需求。“十四五”以来，我国新增新型储能装机直接推动经济投资超 1000 亿元。

面对新型电力系统的挑战和机遇，中国还在探索更多的储能手段。常

州市的盐穴压缩空气储能电站，是压缩空气储能领域的国家试验示范项目。盐穴储能未来的产业化、商业化前景，还有赖于转换效率的提高和建设成本的下降，科学家仍在探索之中。（来源：央视财经）

### **企业——【华能集团尖扎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首批并网】**

从尖扎宣传官微获悉，4月30日，华能集团尖扎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一期7MW）项目实现首批并网。

据悉，该项目由华能（尖扎）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投资2105.43万元，位于尖扎县县城和康杨镇、措周乡、贾加乡、坎布拉镇、尖扎滩乡、能科乡、昂拉乡等8个乡镇，在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工业园、企业等52个单位建筑物屋面及停车场安装屋顶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7.03兆瓦，安装12774块光伏组件，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就近并网消纳。（来源：中国华能）

### **企业——【大唐集团：加快实施煤电“三改联动”和升级换代】**

4月29日，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邹磊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集团公司领导张传江、余波、王瑛、曲波、苟伟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为进一步推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擘画蓝图、领航掌舵。“六个坚持”重要指示科学回答了新时代推动西部大开发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为进一步形成大保护、大开放、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指明了努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结合集团公司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在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战略中找准定位、发挥优势，以在西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成果有力有效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要坚决服务国家战略，紧紧围绕集团公司“十四五”后两年高质量发展目标，以及西部地区国家重点新型工业基地和外送通道开发建设进程，以重点基地项目为支撑，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要心系“国之大者”，突出抓好产业升级，加快实施煤电“三改联动”和升级换代、北方区域清洁供暖、绿色矿山建设等，持续提升西部地区保暖保供能力。

要坚持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西部地区创新体系，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创新。

要统筹大保护和大开发，扎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围绕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防沙治沙工作，抢抓能源发展新机遇；做深做实“三扶三真，五位一体”大唐特色帮扶体系，持续加大帮扶力度，奋力谱写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新篇章。

会议还传达了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精神，强调要围绕“135”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用力做实做好改革举措，以改革实效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集团公司总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来源：大唐集团）

## 『会员风采』

### 【中能建建筑集团董俊顺率队到平圩百万项目开展春季安全检查】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履行企业安全生

产第一责任人责任，5月6日，中国能建建筑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俊顺率队到淮南平圩百万项目开展春季安全检查。

董俊顺深入项目现场，实地查看了项目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作业班组等区域，详细了解了项目两台机组主厂房、土建架空区、安装组合场、烟囱、冷水塔等关键部位建设情况，对现场布局整齐划一、文明施工整洁美观、清水混凝土工艺精美等方面予以肯定。

末次会议上，董俊顺指出，淮南是公司扎根41载、成长发展壮大的根基，平圩电厂是淮南火电发展的重要见证，更是承载着公司几代人的夙愿，展示企业品牌的重要平台。项目团队要贯彻落实中国能建《若干意见》和“1466”、“四新”能建战略，践行“创新、绿色、数智、融合”核心发展理念，高标准做好洁净化施工、精细化调试，高质量打造全国最高、体量最大的全混凝土结构冷却塔，高亮度展现企业管理水准和履约实力，以一流的标准、一流的形象、一流的品牌成为公司面向社会、引领行业、对外展示的标杆工程。

董俊顺强调，要聚焦重点抓落实、提质效，筑牢安全生产底座。一是恪守“没有安全这个1，其他要素都是0”的安全观。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刚性落实中国能建安全生产“十二个到位”和公司“一提三严”要求，强化安全理念引导，提升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二是狠抓项目网格化、一体化管理。立足总平面布置和施工计划安排实际，分“区域、工区、工点”明确责任人以及项目、专业、分包“三级”安监人员职责，严格落实“四个一体化”管理措施，分层级、分专业、分阶段、分区域开展自有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并落实“五同三有”理念，

同步好作业人员“送课”培训。三是聚焦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特种设备。做好起重机械、起重作业、脚手架、施工用电、焊接和消防、交通“5+2”专业职能化管理，确保“五同时、五到位”。四是应用数智化手段管理安全。落实集团项目管理手册、达标认证以及项目“三优三强四到位”和“十化”要求，加快信息化平台建设，应用业财一体化等集团数字平台，将创新驱动转型、绿色低碳转型、数字智慧转型、共享融合转型“四大转型”贯穿建设始终，提升项目管理能级。

董俊顺要求，要强化履约管控，坚持效益为根，保持工艺高品质。坚持进度计划为龙头，紧盯图纸到位，快速组织资源，确保快施工、早见效；坚持样板引路，抓好实体工艺质量，深化洁净化施工和精细化调试，实现内质外形兼修，争创“国优金奖”；坚持精细管理，做好开源节流，做细做深合同“四量比对”、物资“四量分析”，提升经营质效。

董俊顺强调，要持之以恒打造青年人才工程，落地青年人才培养“三论”，提升素质能力。扎实开展导师带徒，手指口述做好传帮带，促进青年梯队压茬培养、人才辈出。要做到坚定理想信念，突出以德为先，在奋进新征程中把牢青春航向；紧抓企之要务，坚守标准定位，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贡献青春力量；加强党的领导，强化团的建设，在立足基业长青的战略中成就青春事业。青年员工要深学笃行公司第一次团代会精神，践行“三力担当、五新作为、两个前列”的奋斗目标，落实“五大行动”重点工作，践行使命、开拓创新、谱写辉煌，为实现强企惠民、基业长青和系统打造“四新”能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彰显青春之为。

会上，检查组通报了安全检查情况，并围绕项目打造平安工程、精品

工程提出了具体要求。

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安全管理部、基础设施工程公司、热动工程公司、机械化（新能源）工程公司有关负责人参加检查。（来源：中能建建筑集团）

### **【安徽新力咨询公司调试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 2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

2024 年 5 月 6 日 10 时整，公司调试的滁州天然气调峰电厂 2 号机组顺利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各项指标优良，机组运行稳定。这标志着滁州天然气调峰发电项目“双机”正式投入商业运行。该项目的投产将通过有效利用电力和天然气消费的错峰效应，实现天然气和电力互为保障的双向调峰，优化区域能源结构，增强安徽省电网调峰保供能力。

该项目是安徽省首个取得项目代码、首个获得核准、首个开工建设以及首个投产发电的天然气调峰项目。项目建设两台 45 万千瓦 9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投产后可实现年发电量 31.5 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约 23.02 万吨。自项目调试以来，新力咨询公司滁州天长项目部统筹谋划、精心组织，成立以“皖美党员服务队”为先锋的专项调试组，充分发挥专业化管理水平，积极协调解决影响调试进度的各种问题，层层压实安全责任、环环紧扣质量工艺，先后实现了 2 号机组厂用受电、燃机点火，余热锅炉吹管、首次并网发电、甩负荷试验、机组 168 小时试运行六个重要工程节点“一次成功”的目标。

机组首次并网以来，项目部严格按照调试技术规范要求，顺利完成了各项系统试验，各项运行参数、能耗指标均优于设计水平。满负荷试运前，



项目部全力推进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各参建单位对照《机组进入满负荷试运条件检查表》逐项梳理检查，形成问题清单，以“协调会、专题会”为抓手统筹协调、细化分工、明确责任，迅速解决遇到的各类问题。试运期间，项目部组织各专业小组和参建单位进行24小时轮流值班，严格规范现场工作秩序，加强监盘和就地巡检，层层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确保问题及时发现、完整记录、正确处理，为机组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最终，2号机组顺利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

下一步，新力咨询公司技术团队将总结经验、提炼成果，为后续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项目的调试提供示范样板。（来源：安徽新力咨询公司）

### **【省售电（交易）公司打造阳光透明招标环境】**

近日，省售电（交易）公司制定《内部专家库管理办法》，旨在加强公司内部专家库管理工作，优化专家资源配置，有效发挥评审专家“评卷师”和“裁判员”的作用。

本办法立足“放”出活力、“管”到关键、“服”到实处的理念，从精准、规范、公平3个方面同向发力，明确公司各部门职责、细化专家库分类、理顺专家的抽取与退出流程，推动专家“海选”向“优选”转变，在公司打造阳光透明招标环境。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加强评标专家管理工作，提升招标采购效率和质量，优化公司招投标营商环境，为公司依法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来源：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党委中心组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扩大）学习会暨第二期文化大讲堂】**

（西安讯）5月6日，中铁一局电务公司党委中心组党纪学习教育专题（扩大）学习会暨第二期文化大讲堂在西安举办。此次学习以主会场+视频分会场的方式同步举行。电务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何健，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危兵星及班子副职领导，本部业务部门、科技研发基地、片区指挥部、工作专班、各专业化分公司及工程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等共计800余人参加了学习。

何健指出，高质量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既是深入贯彻党中央及上级党委各项工作要求，落实“两个责任”的重大政治任务，更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企业党组织引领力，积极践行依法依规治企理念，持续推动管理提升的有利契机。

何健强调，要深刻认识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推动全员形成遵章守纪的行为自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会和把握《条例》的主旨要义，坚持学用结合，持续增强遵规守纪的行动自觉，不断深化从严精准执纪的工作常态。

何健强调，要紧抓党纪教育有利契机，持续推动企业管理提升，不断涵养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丰沃土壤。广大党员干部要以党纪学习教育为切入点，准确看待企业当前面临的严峻市场形势，坚持忧患意识，树牢法治观念，持续强化执行力建设，为企业持续发展涵养不竭动能。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胡厚超领学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及国资委党委、中国中铁党委党纪学习教育专题会议精神。党委委员、安全质量总监何贵龙领学了《中国中铁关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禁令的通知》，就抓实

党纪学习教育，切实提升安全质量管理质效提出了要求。

此次学习，坚持理论课与文化课同步开展，特邀陕西省收藏家协会古籍碑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书法家协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西安碑林博物馆研究员陈根远现场授课。他以《碑林文化与公民家国》为题，为全体员工上了一堂宝贵的历史文化课和以爱党爱国为主题的理想情怀思政课程。他详细讲述了碑林的发展变迁，从珍贵的文物藏品切入，阐述了碑林的历史文化地位，并通过碑帖等文物和与文物相关的轶事，深刻诠释了公民的家国大义。通过列举刻有“公生明、廉生威”等廉洁警句的馆藏碑刻，生动讲述其背后的鲜活廉政故事，强调坚守廉洁防线，弘扬廉政文化对于提升个人修养，推动企业发展，国家繁荣富强的重大意义，为进一步提升全员综合素养，凝聚干事创业思想伟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氛围注入了文化动能。

学习结束后，电务公司党委还举行了企业文化建设特邀顾问聘任仪式，与会领导向授课专家颁发了聘书。（来源：中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 『协会资讯』

### 【协会召开 2024 年度会员区域座谈会】

4月25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2024年度会员座谈会在黄山地区召开。协会常务副秘书长、发电分会秘书长、新能源与储能分会秘书长等同志以及84家电力企业近百人参加会议。

首先，黄山开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许家益致辞。他代表黄山开源向与会人员的到来表示热烈的欢迎，充分感谢协会对促进会员、行业及

区域电力发展等方面起到的积极作用。

随后，与会人员观看了协会宣传视频短片，秘书处同志汇报了秘书处各部门（学校、公司）职能和服务内容。协会法律工作委员会委员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合伙人王利民作“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的优化与完善”的主题讲座。

在交流环节中，各参会单位代表积极发言，从本单位的基本情况、发展优势和服务需求、存在的困难等诸多方面进行了交流。大家表示今后将积极参加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利用协会的优势和渠道，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合作，互利共赢。

发电分会秘书长作了“2024年度电力建设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专项监管”的政策宣贯。

常务副秘书长做总结讲话，指出：协会成立十年来，离不开各会员单位对协会的关心和支持，“服务会员、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是协会的办会宗旨，座谈会的目的是用心聆听会员对协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合理化诉求，紧密围绕企业的实际需求，切实提高协会的服务能力和水平，助力实现会员企业和电力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会议期间，协会秘书处走访了黄山徽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安徽伏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协会举办电力工程概预算专题培训班】**

4月24日-26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售电与综合能源分会举办电力工程概预算专题培训班。本次培训特邀国网安徽省经研院专家授课交流，来自全省80多名电力行业从业者参培。

此次培训旨在提高电力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规范性，促进业内人士的交流与合作，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培训班上，专家们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案例，详细阐述了概预算的基本概念、条例规定、注意事项等方面内容，在互动交流环节，学员们积极参与探讨，就概预算工作中的实际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对概预算有了更为全面、深刻的认识。

### **【2024年第一期电力交易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圆满完成】**

4月23日-26日，安徽省电力协会（下称“协会”）顺利开展2024年第一期电力交易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来自各类发电企业、售电企业及电力市场用户等总计80余名电力交易业务人员参加了本次培训。

培训班特邀电力行业资深专家以理论+实操方式进行系统授课，培训课程涵盖电力系统基础知识、交易结算、中长期交易市场机制及交易实施、现货交易市场机制及交易实施、电力市场仿真演练等实用性内容。课堂上，学员们认真学习，积极互动，并在培训结束后，参加了电力交易员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的理论和实操考核。

此次电力交易员评价考核，是加强电力交易员队伍建设、提高技能水平的重要举措。通过培训，学员们的理论和实操水平得到全方位提升。协会将继续强化电力交易相关培训工作，汇聚行业力量，积极应对电力市场改革创新，助力电力交易市场健康稳步发展。

### **【协会党支部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4月26日，党建指导员陶贤海组织安徽省电力协会、安徽省天津商会等单位的党员代表，赴安徽省化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盐安徽红四方股

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盐红四方”）学习考察党建工作经验做法，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中盐红四方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张菊介绍了企业发展及党建工作。中盐红四方有着60余年创业征程史，隶属于中盐集团。多年来，中盐红四方赓续红色血脉，强化党建引领和基础建设，尤其是打造出“1361”党建工作法，“一支部一品牌”党建特色品牌建设，强化党建与企业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促进了企业新质生产力的提升。

中盐红四方党群工作部副部长杨骏详细介绍了近年来公司党委在党建品牌塑造方面做出的积极努力和取得的成效。目前，中盐红四方是中盐集团旗下首个党员教育示范基地。

参加活动的同志与中盐红四方党群工作的同志，就发展党员、打造党建品牌、强化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模范先锋作用等工作，作了深度交流。

全体人员还参观了中盐红四方企业管理监控平台和中盐红四方红色文化展览馆。大家一致认为，社会组织与企业都是在党的领导下，有义务有责任把党建工作抓好抓实，做到党建融合企业和社会组织齐发展。

### **【关于安徽省电力协会2024年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人员公示】**

安徽省电力协会2024年第二批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已结束，现将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形式向安徽省电力协会反映，过期不予受理。

评价机构：安徽省电力协会

监督电话：0551-65300198

名单详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关于遴选专家的通知】

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委员会经安徽省电力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批准成立。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安徽省电力行业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行业工作中的作用，为会员及相关单位、政府相关部门提供优质服务，现面向社会遴选专家，请各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推荐和组织申报工作。

详情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 5 月份培训及考试计划表】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 5 月份培训及考试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及考试时间	培训及考试地点	联系方式	报名方式
1	工信人才储能工程师培训、考试	5月8日	镇江市、合肥市	王敏丽：0551-65306751	根据通知文件报名 详见协会网站、公众号 <a href="https://www.ahpea.cn/">https://www.ahpea.cn/</a>  关注公众号
2	无人机驾驶员培训、考试	5月上旬	合肥市	王敏丽：0551-65306751	
3	消防设施操作员培训	5月7-9日	合肥市	梁修华：0551-65306752	
4	电工职业技能认定	5月中下旬	合肥市	梁修华：0551-65306752 李登弟：0551-65306769	
5	光伏发电运维值班员职业能力评价	5月中下旬	合肥市	梁修华：0551-65306752	
6	发电集控值班员职业能力评价	5月中下旬	滁州市	梁修华：0551-65306752	
7	特种作业人员、企业安管人员考试	5月底	合肥市	/	

备注：请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证的各电力企业单位或个人，请先提交培训报名资料，报名网址：<https://www.ahpea.cn/>。

## 【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5 月份培训计划表】

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 2024 年 5 月份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名称	培训起止时间	培训地点	联系人	备注
1	高压电工（初训）	5月7日开始	肥西县九龙路66号 国通电力大厦6楼	丁以晴： 0551-65307667	本期培训班名额已满， 6月培训班火热报名中。
2	高压电工（初训）	5月9日开始		邹海燕： 0551-65357167	
3	低压电工（初训）	5月8日开始		董霞：0551-65306767	
4	高处安装、拆除、维护（初训）	5月16日开始		秦婷：0551-65306767	
5	电气试验（初训）	5月13日开始		王敏丽： 0551-65306751	
6	二建建筑工程继续教育面授	5月17-19日		梁修华： 0551-65306752 李登弟： 0551-65306769	
7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5月底		梁修华： 0551-65306752	
8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C证	5月中下旬		梁修华： 0551-65306752	
9	电工职业技能认定培训	5月中下旬		梁修华： 0551-65306752	
10	光伏发电运维值班员职业能力培训	5月中下旬		梁修华： 0551-65306752	
11	发电集控值班员职业能力培训	5月中下旬	滁州市	梁修华： 0551-65306752	



关注公众号

1、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电力安全员、质检员培训的各企业经办人或学员本人，请先提交培训报名资料，报名成功后安排培训。

报名网址：[www.ahdypx.com](http://www.ahdypx.com)，根据报名须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2、已经报名成功学员，请及时完成线上理论学习。带班老师会及时汇总数据，安排线下培训及考试。

## 【关于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一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合格人员公示】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一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形式向安徽省电力协会反映，过期不予受理。

评价机构：安徽省电力协会

监督电话：0551-65306756

名单详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关于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二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合格人员公示】**

安徽省电力协会 2024 年第二批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工作已结束，现将合格人员名单予以公示（见附件）。

公示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止。

公示期间，如对公示内容有异议，可通过电话形式向安徽省电力协会反映，过期不予受理。

评价机构：安徽省电力协会

监督电话：0551-65306756

名单详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关于召开三届二次理事会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电力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召开“安徽省电力协会三届二次理事会”，审议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事宜。会议时间：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详情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关于召开三届二次会员大会的通知】**

根据安徽省电力协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召开“安徽省电力协会三届二次会员大会”，审议协会 2024 年工作报告、财务报告等事宜。会议时间：5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详情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期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和完善相关作业人员的技能水平增强安全操作意识，

依据《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安徽省电力协会与合肥隆顺消防培训学校定于2024年5月联合举办一期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班。

详情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关于开展2024年第二期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通知】**

为加强安徽省电力相关企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岗位技能人员水平，根据安徽省电力协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计划，协会计划进行电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详情见协会官网 <https://www.ahpea.cn/> “协会公告” 栏。

### **【关于举办2024年第二期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通知】**

为落实《安徽省电力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电力行业各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培训规定》等文件精神，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决定常态化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取证培训班。

详情见学校官网 <https://www.ahdypx.com/> “培训通知” 栏。

### **【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期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继续教育面授培训的通知】**

根据原建设部《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做好我省二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工作，经报上级主管单位备案，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拟定于2024年5月17-19日举办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面授培训。

详情见学校官网 <https://www.ahdypx.com/> “培训通知” 栏。

## 【关于开展 2024 年第二期电工高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电工技能水平，切实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适应电网公司对施工企业的要求，安徽电业职业培训学校将举办电工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班。

详情见学校官网 <https://www.ahdypx.com/> “培训通知” 栏。

主题词：电力 快讯 周报

---

发：协会会员单位

---

安徽省电力协会秘书处

2024 年 5 月 11 日

---